

新型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及粗體字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申請案號：96>16930

※申請日期：96.10.9

※IPC 分類：B60D 1/56 (2006.01)

一、新型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車輛標誌燈之結構

二、申請人：(共1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黃建平

代表人：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新竹市忠孝路430號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 中華民國

三、創作人：(共1人)

姓名：(中文/英文)

黃建平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中華民國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☐ 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☐第一款或☐第二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年 月 日。

☐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（地區）申請專利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（地區）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☐ 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☐ 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☐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八、新型說明：

【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】

本案係為一種具有發光效果的车輛標誌燈，使其在夜間或光線較弱時具有突顯品牌的效果。

【先前技術】

按，目前具有極佳口碑的產品，多半皆已具自有品牌的標誌，尤其是車輛（不管是汽車或機車）方面，具有優良品牌的產品，可能就是該產品具有優越性能的保證，因此在汽車來說對於目前世界知名品牌中的朋馳（BENZ）、寶馬（BMW）、奧迪（Audi）、法拉利（Ferrari）等多數車輛而言，標誌就是品牌的靈魂，是具有不可動搖的地位。

但雖然“標誌就是品牌的靈魂”，可是在一般的車輛標誌而言，卻沒有經過特別的設計，多半僅是一塊平面或立體的雕刻物或鏤刻牌體，雖然在字形上有經過設計，但多半僅能在光線充足，且視線良好的場所方能彰顯其產品的風味，但是在日光較弱（例如夜間或是地下停車廠），或距離較遠之時，一般的標誌所能彰顯產品的功效就很有限，這是既有標誌的缺點。

另外，由於標誌本身不夠炫亮風華時，就不能吸引較多的目光，以及眾人的注意，這是標誌的功能不夠犀利所致，若能設計一種較佳的车輛標誌燈，則既有的品牌更能襯托產品的優質，而本身也更具有吸引眼光的功能，可惜目前並未有如是之產品被設計。

因為此類的產品的設計，必需要能適合各種品牌皆適

用，這需要一番細細思量，有巧思的結構方能達成其目標。

【新型內容】

本創作車輛標誌燈之創設目的，在提供一標誌件的下方設有一透光體，該透光體內部設有光源體，另以一供電單元與光源體相連接，則當電線開啟時，能使透光體透出光線，並投映在標誌件的表面，更顯晶瑩效果，尤具雍容華貴的氣勢，特別在一般光線不足的時刻或場所，表現出高貴的產品風範，提昇優良品牌的口碑，即為本案的設計目的。

【實施方式】

為使貴審查委員能更進一步明瞭本案之內容，請配合參看圖式簡單說明，詳細說明如后：

請參看第一、二、三圖所示，本案所設計之車輛標誌燈，至少包含有：

一標誌件（10），該標誌件（10）的結構，可以是立體的造形，或者是牌狀標誌，係依各家廠牌而定，然而為了使本案之說明更能被明瞭，故本案圖式係以目前各式知名汽車品牌的標誌來作為示範：該標誌件（10）依其質感可為金屬、塑膠（壓克力）、陶瓷等材料為之。

一透光體（20），至少為半透明材料製成，其形狀可為任何形狀的塊狀體，例如：圓形、橢圓形、方形、多邊形、不規則雲狀體、幾何造形等；但當標誌件（10）係為鏤空的牌狀結構時，例如：朋馳（BENZ）的圓框中有放射狀桿體，或寶馬（BMW）的圓框中留有BMW字形，又或豐田的Lexus圓

框內有類”L”形結構體時，本透光體（20）也可形成相同或類似的相對結構體；然而在該透光體（20）內可設有容置空間（21），依需要至少設有一光源體（30），最好是LED燈管，或置放多個光源體（30）；同時透光體（20）可以是略具淺色的半透明體，而光源體（30）也可以是具各種不同色彩之光源。

透光體（20）的容置空間（21）可由本圖所示，由下而上設置，亦可由側面設孔，皆屬本案的範疇。

透光體（20）設有電線類的供電單元（50），以插接電源，提供光源體（30）的電力。

一底座（40）係封合於透光體（20）的下方，使內部的光源體（30）不致脫出。

請參看第四圖所示，則是本案另種變化結構，該標誌件（100）及透光體（200）等均略有改變，但技術重點仍然不變，故均屬本案之涵蓋範圍。

故本案使用時，如第五圖所示，能在透光體（20）的內部透出光線，使其光線（或彩光）能投映在標誌件（10）的表面，更顯晶瑩效果，尤具雍容華貴的氣勢，特別在一般光線不足的時刻或場所，仍能表現其高貴的產品風範，也就是具口碑的品牌應該享有的榮耀，即為本案的設計目的。

另外，本案的第一圖雖是透光體設於標誌件的下方，但若依需要，該透光體設於標誌件的一側，並以光源體朝向標誌件投射光線，仍屬本案之創設範疇。

由於本案之設計具有巧思，在實施上能使產品的品牌於光線不足的時刻或場所，更能彰顯出來，是一般習用標誌所無法達到的效果，即是本案具有進步性，同時具有產業上利

用之價值；又由於本案尚未在申請前公開，故具有新穎性，符合專利之要件。

由於本創作人一本不斷求進步的積極態度，並經開發與努力，終致首先創獲本產品，且優點實在而實用，誠符合申請專利之要件，特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審查委員能早日賜予新型專利為感。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第一圖係本創作之結構分解圖。

第二圖係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第三圖係本創作之剖視結構圖。

第四圖係本創作之變化實施例圖。

第五圖係本創作之使用實施例圖。

【主要元件符號說明】

1 0 標誌件

2 0 透光體

2 1 容置空間

4 0 底座

1 0 0 標誌件

2 0 0 透光體

3 0 光源體

5 0 供電單元

五、中文新型摘要：

一種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係包含有：一標誌件，其下方或一側則設有一透光體，該透光體內部設有光源體，另以一供電單元與光源體相連接，則當電線開啟時，能使透光體透出光線，並投映在標誌件的表面，更顯晶瑩效果，提昇標誌的顯著效果。

六、英文新型摘要：

九、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 一種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至少包含有：
 - 一標誌件；
 - 一透光體，在其內部設有容置空間，該容置空間至少設有一光源體；
 - 一供電單元，係與光源體相連接者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該標誌件是立體的造形結構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該標誌件是牌狀結構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標誌件依其質感可選擇為金屬或塑膠壓克力或陶瓷等材料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標誌件係為鏤空的牌狀體，且透光體也形成相同或類似的相對結構體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光源體是LED燈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透光體內部設有控制光源體明滅的IC控制件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透光體的容置空間係由側面凹設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其中，透光體的容置空間係由底面向上凹設。
10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

其中，透光體的下方封設有一底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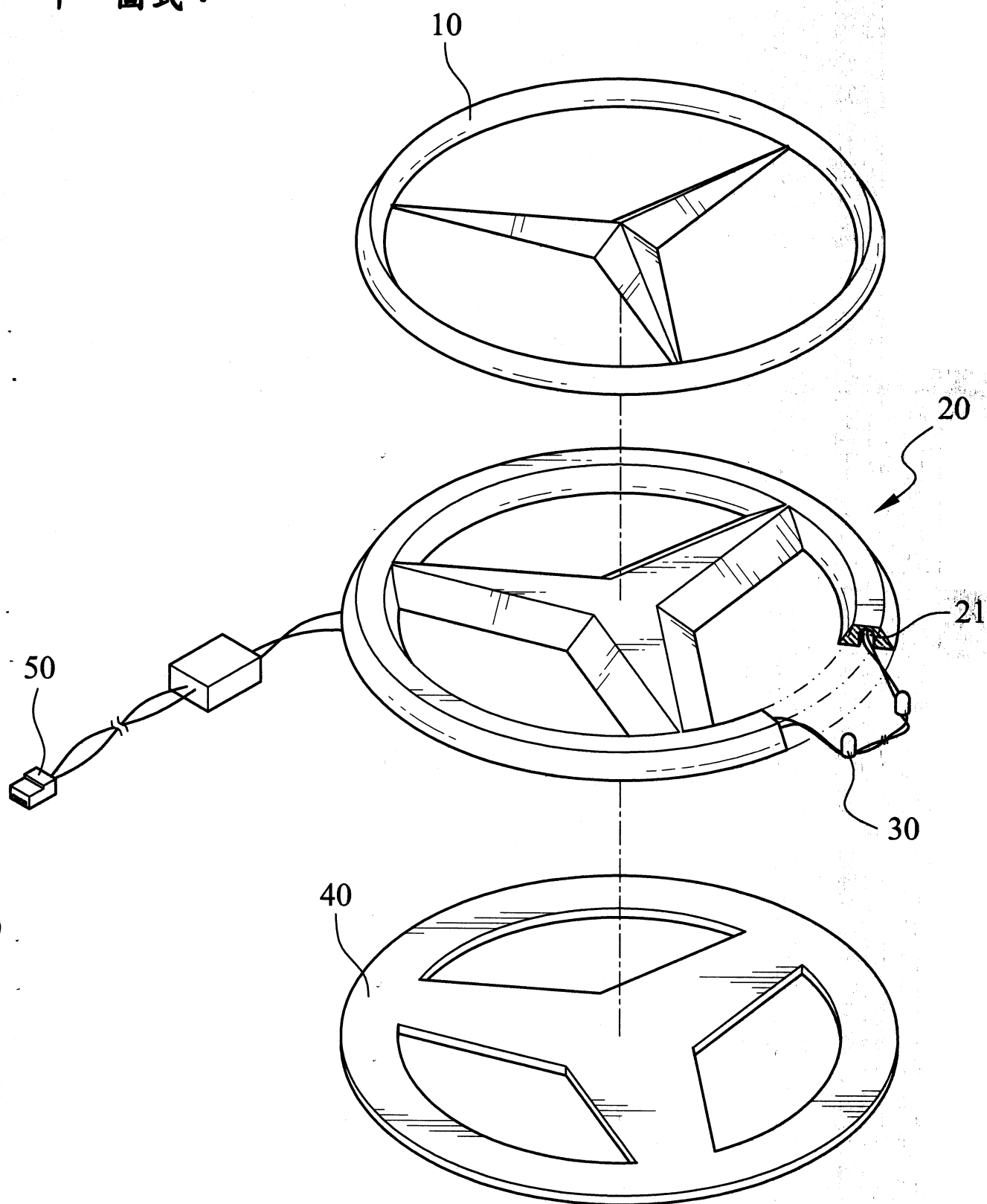
11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
其中，透光體設有電池槽。

1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
其中，光源體為彩色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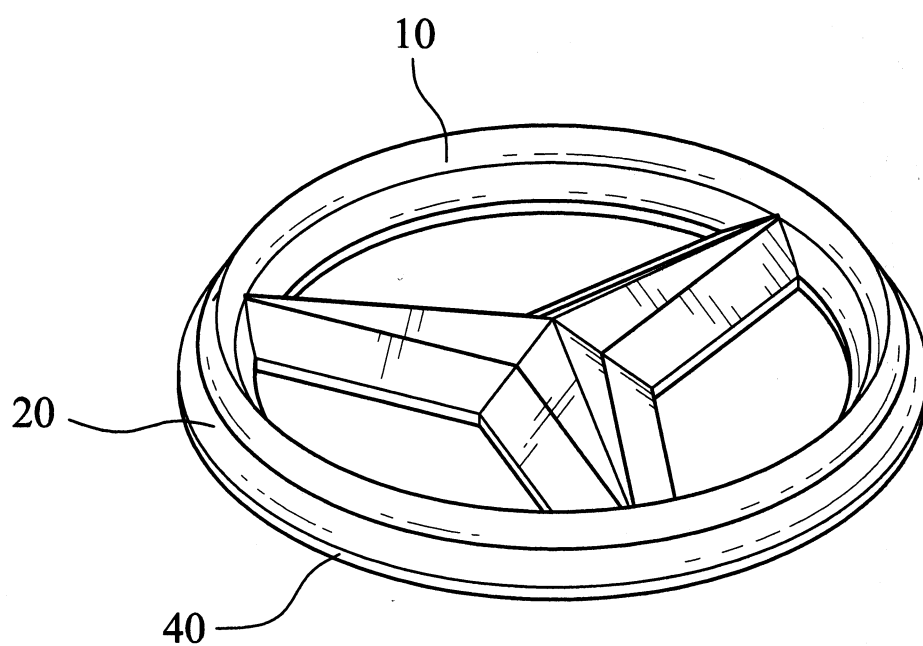
1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
其中，透光體本身具淺色系色澤。

1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車輛標誌燈之結構』，
其中，透光體設於標誌件的一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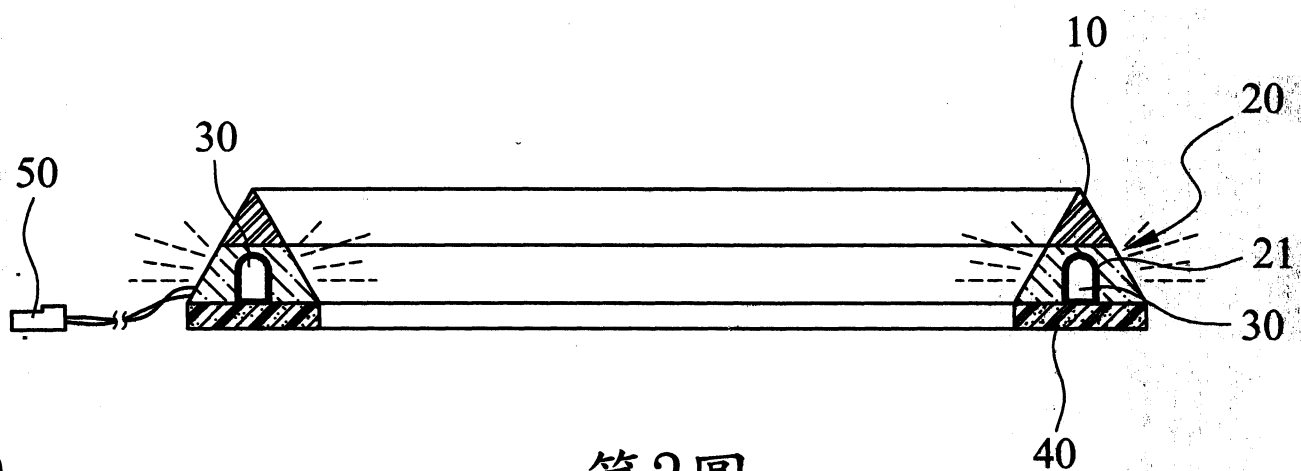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圖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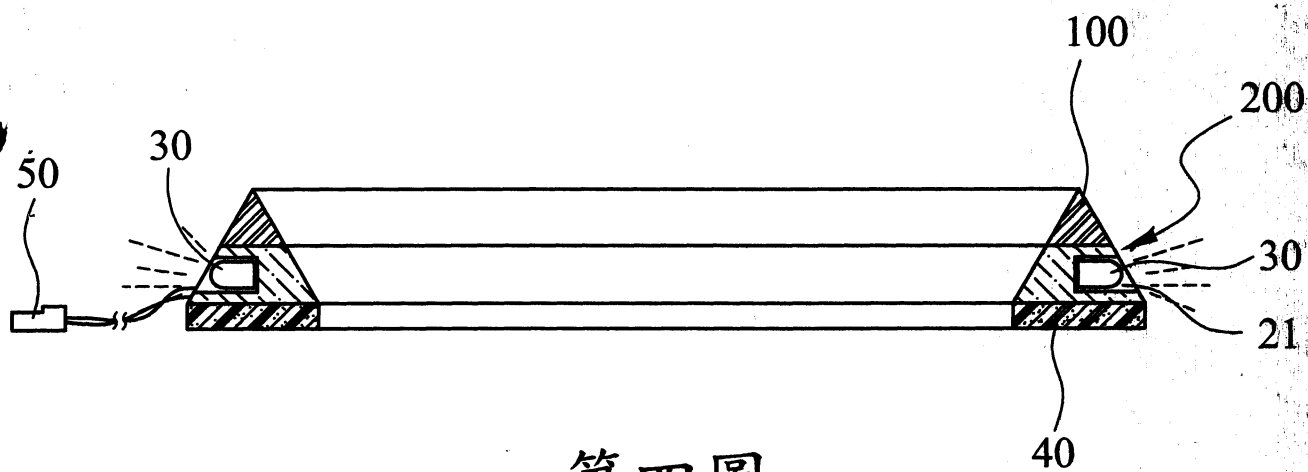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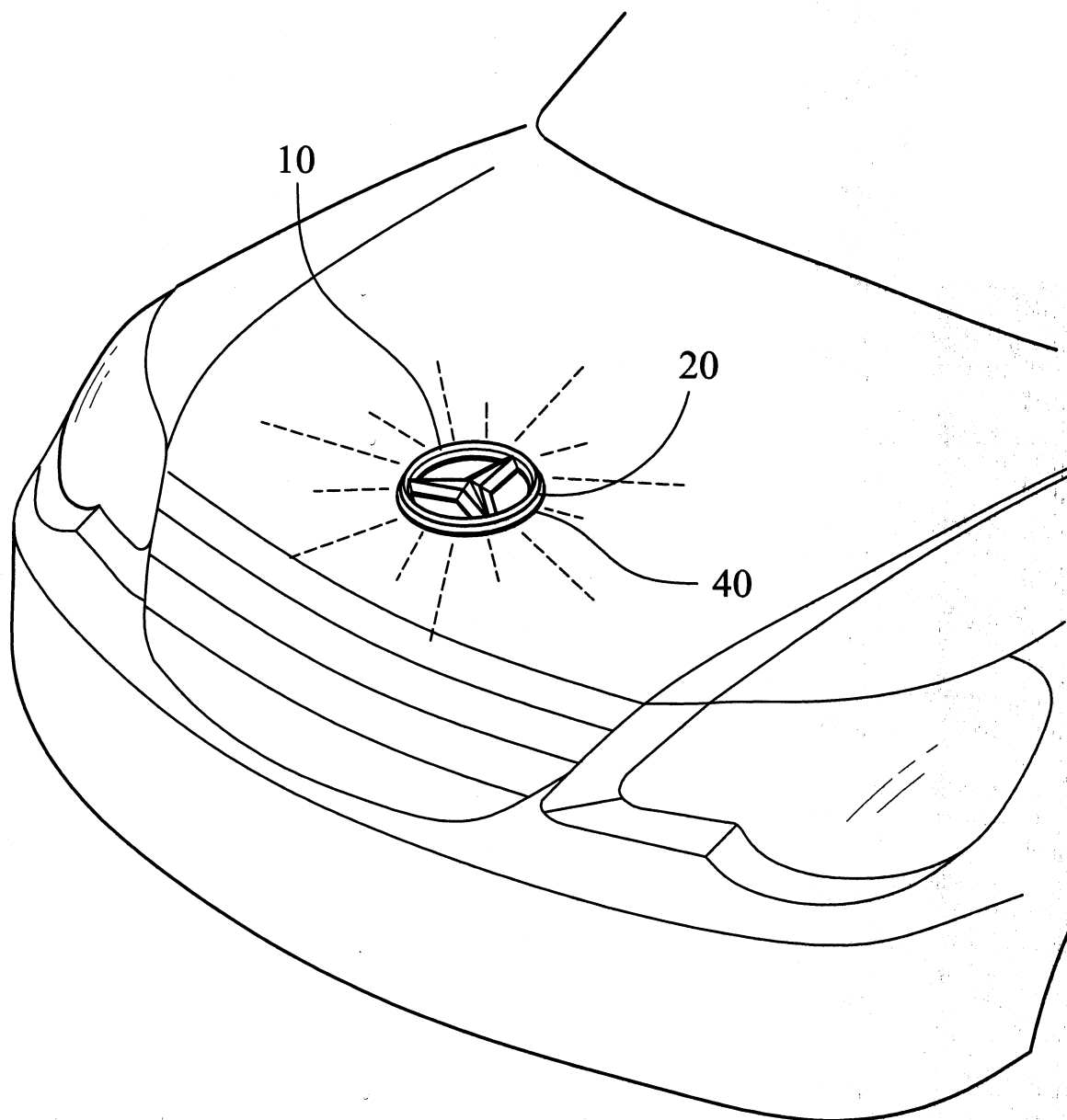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圖



第3圖



第四圖



第五圖

七、指定代表圖：

(一)本案指定代表圖為：第一圖。

(二)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：

1 0 標誌件	2 0 透光體	2 1 容置空間
3 0 光源體	3 1 I C 控制件	4 0 底座
5 0 供電單元		